

株卫医〔2025〕132号

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株洲爱尔眼科医院：

你单位2025年11月21日向本机关提出的义诊活动备案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七、三十八、三十九、四十、四十一条，并根据《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》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备案，备案编号2025-003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5日。

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11月24日

